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赛诺医疗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股东结构,增强赛诺神畅后续发展动能,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之股东隆业阳光、欣业阳光、熙业阳光、景业阳光、弘业阳光、瑞业阳光拟将其持有的合计不超过6.6667%的赛诺神畅股权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价格(以交易完成后最终成交金额为准)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经综合评估,赛诺医疗拟放弃上述标的股权优先受让权。

● 因公司董事、高管黄凯先生为上述隆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孙箭华先生为上述隆业阳光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高管康小然先生为上述欣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12个月内离任董事蔡文彬先生为上述熙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转让方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箭华、康小然、黄凯回避表决,本次放弃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赛诺神畅"或"控股子公司")股东结构,增强赛诺神畅后续发展动能,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之股东苏州隆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隆业阳光")、苏州景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景业阳光")、苏州欣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欣业阳光")、苏州熙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熙业阳光")、苏州弘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弘业阳光")、苏州瑞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瑞业阳光")拟将其持有的合计不超过6.6667%的赛诺神畅股权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价格(以交易完成后最终成交金额为准)转让给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海南康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州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朋钊等投资者(具体以届时协议签署主体为准)。经综合评估,赛诺医疗拟放弃上述标的股权优先受让权。

因公司董事、高管黄凯先生为上述隆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孙箭华先生为上述隆业阳光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高管康小然先生为上述欣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12个月内离任董事蔡文彬先生为上述熙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转让方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诺医疗持有赛诺神畅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仍持有赛诺神畅73.8462%的股份。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放弃本次赛诺神畅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因公司董事、高管黄凯先生为上述隆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孙箭华先生为上述隆业阳光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高管康小然先生为上述欣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12个月内离任董事蔡文彬先生为上述熙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转让方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公司拟放弃标的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转让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隆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3NY2P7B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2/09(限定为年月日格式,不允许填写文字)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6幢706号-7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6幢706号-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凯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公司董事、高管黄凯先生为上述隆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孙箭华先生为上述隆业阳光唯一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转让方隆业阳光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公司拟放弃隆业阳光转出赛诺神畅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转让方二(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欣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3NXKH5G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2/09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6幢706号-15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6幢706号-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小然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公司董事、高管康小然先生为上述欣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转让方欣业阳光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公司拟放弃欣业阳光转出赛诺神畅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转让方三(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熙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3ND4U52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2/09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888号6幢101-5室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888号6幢10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文彬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公司12个月内离任董事蔡文彬先生为上述熙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转让方熙业阳光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公司拟放弃转出赛诺神畅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转让方四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景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3NWTM0M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2/09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6幢707号-16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6幢707号-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效金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转让方五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弘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3NEHY30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2/09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888号6幢101-2室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888号6幢10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翔飞
注册资本	75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转让方六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瑞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3NC5X3C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2/09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6幢708号-8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6幢708号-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立杰
注册资本	75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隆业阳光、欣业阳光、熙业阳光、景业阳光、弘业阳光、瑞业阳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隆业阳光、欣业阳光、熙业阳光、景业阳光、弘业阳光、瑞业阳光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标的赛诺医疗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之股东隆业阳光、欣业阳光、熙业阳光、景业阳光、弘业阳光、瑞业阳光拟转让的其合计持有的赛诺神畅不超过6.6667%的股权。交易类别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权利"。

2、关联关系说明

因公司董事、高管黄凯先生为上述隆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孙箭华先生为上述隆业阳光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高管康小然先生为上述欣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12个月内离任董事蔡文彬先生为上述熙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转让方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288DA27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08/18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1566号狮城科技园3#厂房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1566号狮城科技园3#厂房
法定代表人	康小然
注册资本	13541.6667万元整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器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公司放弃赛诺神畅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完成后,赛诺医疗持有赛诺神畅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仍持有赛诺神畅73.8462%的股份。

(3)其他信息

赛诺神畅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赛诺神畅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7,979.28281	274,628.26653
负债总额	94,138.658.33	124,445.291.90
净资产	163,840.624.48	150,182.974.63
营业收入	146,056.475.00	196,884.674.48
净利润	13,588.890.85	-1,127,424.33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公司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交易标的公司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601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最终选取市场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183,9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叁仟玖佰陆拾万元整)。

根据上述估值,经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赛诺神畅股东全部权益的转让估值为150,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交易完成后最终成交金额为准),具体以交易双方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价款为准。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601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转让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作为赛诺神畅的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自愿放弃行使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赛诺神畅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对赛诺神畅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作为赛诺神畅控股股东的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箭华、康小然、黄凯回避表决,本次放弃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日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

至2026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小然、黄凯、蔡文彬、孟蕾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8	赛诺医疗	2026/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1、2项相同的资料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2月27日下午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凯

2、电话:010-82163261

3、传真:022-59862904

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701-707

5、邮编:100044

6、电子邮箱:ir@sinomed.com,huangkai@sinomed.com

(二)其他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名,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马元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经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和充分讨论,现就相关事项形成如下意见: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我们认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放弃赛诺神畅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本次赛诺神畅股权转让的转出方隆业阳光、欣业阳光、熙业阳光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依据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601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转让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确定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对赛诺神畅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作为赛诺神畅控股股东的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股份登记及上市流通工作已完成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604.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795.20万元,《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04.8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95.2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除对上述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国梁先生合计持有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120,214股,占公司总股本230,561,595股的3.088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及上市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0年10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于2024年6月20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楼国梁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0,561,595股的比例不超过0.433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楼国梁先生于2021年7月7日起不再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基于楼国梁先生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的公开承诺所作出。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楼国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120,214股
持股比例	3.08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20,214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楼国梁	1,491,447	0.6413%	2025/6/30 ~ 2025/9/29	50.10-58.84	2025年6月25日

注:减持比例系占该次减持结果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32,581,095股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楼国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33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 ~ 2026年5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减持条件: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人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人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意向: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人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审慎制定减持股份的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减持程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楼国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楼国梁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2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289人,代表股份63,756,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9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85人,代表股份37,033,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4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6,723,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85人,代表股份37,033,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44%。

4、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7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175%;反对27,701,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81%;弃权10,478,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5,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283%;反对14,990,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85%;弃权10,478,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932%。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通过。

2、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